

#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云07破1号之二

本院于2026年1月29日作出(2026)云07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丽江格兰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26)云07破1号决定书,指定丽江格兰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丽江格兰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现因故延长债权申报期限至2026年6月12日。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12日前向丽江格兰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民主路300号1楼(管理人办公室);债权申报联系人:杜孝成 13862062528,段姝宇 18487256914。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江格兰大酒店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丽江格兰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至2026年6月22日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